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6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被告陳明華於檢察官起訴後之民國112 年11月18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【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】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266號

被 告 陳明華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明華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
民國111年12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
12年7月21日22時許，在其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住
處飲用米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（22）日凌晨某時無
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。嗣於112年7
月22日3時13分許，行經南投縣南投市平和街與平和街62巷
口，因左轉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為警在同縣市○○路00
號（戶姓宮百姓公廟）前攔檢盤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遂
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，於同日3時24分許，測得其吐
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6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明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且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
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
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
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嫌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

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前案與本案均係
02 酒後駕車犯行，其罪質相同，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
03 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8 檢察官 簡汝珊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林怡玫

12 所犯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